

淡江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

(110 學年度起適用)

授課教師姓名		發(主)聘單位	學院	學系(所、中心)
選/必修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開課系年班 (學門名稱)	學系(所、中心)	年 班
職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	學分數	
課程名稱				
開課單位 課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			授課教師簽名	
			開課學系/所/學門 主管簽核	
			開課學院/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主管簽核	
教務處 審查	承辦人	單位主管	教務長	

說明：依據「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」辦理：

第二條 教師申請全英語獎勵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申請獎勵之科目所有教學活動均採用全英語方式進行。教學活動含教學計畫表、授課內容、教材、研討、報告（作業）、考試評量（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）、上課期間之交流。

二、前一學年度申請獎勵之科目，教學評量回收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四點二以上。但第一次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符合前條授課條件之教師，得向該課程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，但每學期至多六學分。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，應填寫「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」，並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，分別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，由開課單位之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再送教務處複核。

第四條 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，每學分鐘點費以一點五倍計算。

第七條 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，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，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，並補扣其已加發之鐘點費。

第八條 下列教師不適用本辦法：

- 一、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。
- 二、全英語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聘任教師。
- 三、外國語文學院各系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。

依個資保護法規定，本表單各項資料係僅作為業務處理需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將於資料處理完畢且保留至期限後，逕行銷毀。

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234-05